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北市衛一字第0九二三二五八七九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卷查訴願人係○○醫院員工，該院因爆發醫護人員集體感染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（SARS）」事件，經行政院○○局命令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全院管制，並命員工返回醫院集中隔離，惟訴願人迄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止仍未返院報到接受隔離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北市衛一字第0九二三二五八七九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北市衛一字第0九二三三五九四三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（北市）衛一字第0九二三二五八七九00號行政處分書所為罰鍰新臺幣壹拾貳萬元之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因迄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止仍未至臺北市○○醫院報到接受隔離，本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給予罰鍰處分在案。嗣經臺端提出訴願，表示臺端於○○（醫院）封院後雖知員工需返院，但其自四月七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因公假受訓及補假，並未在院及長期接觸 SARS 可能感染源，當得知需回院集中隔離後，即返院接受隔離並加入抗 SARS 行列，業經本局查證屬實；臺端訴願有理由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

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